附件3

**河北省“无废企业（工厂）”评价指标**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北省“无废企业（工厂）”的评价指标和指标计算方法，适用于河北省“无废企业（工厂）”申报、评价及管理。已列入国家或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予以优先支持。

二、评价指标

“无废企业（工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指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指标、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处置指标、保障能力指标、群众获得感指标5个方面，具体如表3.1所示。

表3.1 “无废企业（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零增长或逐年降低 |
| 2 | 实施清洁生产情况 | 鼓励，重点行业企业需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法律规定） |
| 3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情况 | 鼓励 |
| 4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逐年提高 |
| 5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逐年提高 |
| 6 | 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下降幅度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逐年下降 |
| 7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 |
| 8 | 技术体系建设 | —— |
| 9 | 群众获得感 | “无废企业（工厂）”建设教育培训 | —— |

三、评价指标解释

（一）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指标

（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公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2）实施清洁生产情况

**指标解释：**指企业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3）开展绿色工厂建设情况

**指标解释：**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指标

（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公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十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5）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量与再生资源收集量的比值。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

**计算公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再生资源收集量×100%。

（三）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处置指标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计算公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一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四）保障能力指标

（7）制度体系建设

**指标解释：**指企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体系、制度建设情况、企业“无废企业（工厂）”建设组织机构等情况。

（8）技术体系建设

**指标解释：**指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等情况。

（五）群众获得感指标

（9）“无废企业（工厂）”建设教育培训

**指标解释：**指企业组织以“无废企业（工厂）”为主题的科普活动，定期为员工提供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等情况。